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LE VAN MINH（中文姓名：黎文明）
　　LUU THI HOI（中文姓名：劉氏海）
　　NGUYEN LE BAO TRAN（中文姓名：阮黎寶珍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舫律師
被　　告　NGUYEN PHONG THAO（中文姓名：阮風草）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法　官　黃逸寧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佳慧